



管制代理人制度 貨倉承辦商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由貨倉承辦商的負責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代表 _____ (貨倉承辦商的公司名稱)

向 _____ (聘用本公司運送貨物的貨運代理人的公司名稱)

(下稱：「委託人」) 謹此聲明，在代委託人收取、儲存及／或送交空運貨物時，確認將會／已經遵從以下的保安程序：

- (a) 透過核對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護照，核實每位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貨倉人員的身分。
- (b) 每位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貨倉人員，均已完成委託人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5 節訂明的保安意識培訓(初次／複修)，並持續遵從相關要求。
- (c) 遵從委託人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7(b)、8.1(e)、8.2、8.4 及 9.2(b)節的保安程序，如適用。
- (d) 持續實施委託人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11 節的人員保安措施 (包括聘前調查及定期背景調查)，並會繼續實施有關措施，以確保貨倉人員值得信賴，不會對航空保安構成威脅。
- (e) 須至少在受僱期至離職後一年的時期內保存貨倉人員的招聘及在職工作評估記錄，以及定期背景審查記錄。
- (f) 貨物處理及儲存服務不會再分判予第三方，除非該第三方也與委託人簽訂了《貨倉承辦商聲明》。

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本人並同意為此聲明承擔責任。

全名： _____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貨倉地址： _____

(如不同於上址)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1 本聲明須每兩年填寫及簽署一次。
 - 2 本聲明由貨倉承辦商的負責人填寫及簽署。
 - 3 本聲明的正本須由委託人保存，副本則交予貨倉承辦商。